

承攬商員工個人行為違規註銷安全訓練合格證停止入廠辦法

承攬商之員工個人行為違規，除依附件一之安全規定對承攬商公司罰款，並針對其個人立即註銷其承攬商出入證，停止入廠。停期屆滿要入廠時，因前承攬商出入證已註銷，故仍要重新接受東聯入廠安全訓練。辦法條文如下：

條次	違規事項	罰則
1	未經許可擅自使用製程設施如消防水、公用站之氣/液體、原物料、產品等。	停止入廠一個月。
2	工作前飲酒或其他保利達 B、維士比…等含酒精成分飲料。	第一次：停止入廠三個月。 第二次：永不可入廠。
3	在廠內吸菸或帶火柴、打火機、進入廠內。	永不可入廠。
4	同一工期個人未戴安全帽（或未扣帽帶）或未戴安全眼鏡或。 備註：第一次被發現僅依附件一之安全規定對承攬商公司罰款，不註銷其 <u>承攬商出入證</u> 。	同一工期 第二次：依本辦法停止入廠一個月。 第三次：永不可入廠。
5	高架作業未配戴雙大掛鉤背負式安全帶或未安全帶掛鉤未確時鉤掛於安全母索(繩)等未正確使用者。	第一次：停止入廠三個月。 第二次：永不可入廠。
6	個人未具該作業工種證照資格，卻從事該工種作業者。(無照作業) 備註：被發現，立即要求出廠，同一工期第一次僅依附件一之安全規定對承攬商公司罰款，不註銷其 <u>承攬商出入證</u> 。	同一工期 第二次：被發現，立即要求出廠，並依本辦法停止入廠一個月。 第三次：永不可入廠。
7	未經 <u>危險工作同意書</u> (G0300-WI-025-01)簽署許可，擅自動火或其他行為有影響製程安全者。	第一次：停止入廠三個月。 第二次：永不可入廠。
8	未經 <u>危險工作同意書</u> (G0300-WI-025-01)簽署許可，擅自入槽者。	第一次：停止入廠三個月。 第二次：永不可入廠。
9	對東聯員工恐嚇威脅者或滋意鬧事造成東聯員工心生恐懼之行為者。	永不可入廠。
10	尿液毒品採驗結果呈陽性反應者及拒絕尿液檢查者。	立即驅逐出廠，永不可入廠
11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墜落、感電、倒塌、崩塌、火災、爆炸、中毒、缺氧等任一危險之虞的當事人。	第一次：停止入廠三個月。 第二次：永不可入廠。
12	冒用或借予他人卡片刷卡進出廠區。 未確實刷卡進出或任意跨越或闖越門禁機或三叉機者	當日停止入廠

備註：針對保溫、搭架等長期合約廠商，罰責中書明「同一工期」者改以「三個月內」累計。